

相遇只是一个转身的距离，
若我回眸，你可否许我一个天堂？

Love
&
Story

如果， 天亮还在一起

{ WILL STILL
LOVE ME
TOMORROW }

凉生 著



痛过才知爱情深 爱过才知寂寞浅
繁华都市最温暖的疗伤读本

全新演绎戴望舒、海子、席慕容、顾城曾有过的孤独与爱的彷徨……
你走过的风，带走我身上的尘埃。

天亮了，你的爱还在不在？

大众文学出版社

如果，
天亮还在一起

凉生 ● LANTERN
大家文艺出版社

图书在版编目(CIP)数据

如果,天亮还在一起 / 凉生著. —北京: 大众文艺出版社, 2009.11

ISBN 978-7-80171-653-8

I. 如… II. 凉… III. 长篇小说—中国—当代 IV. I247.5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(2009)第 217818 号

书 名: 如果,天亮还在一起

作 者: 凉 生

责任编辑: 杜丽萍

出版发行: 大众文艺出版社 发行部电话: 64060749

地 址: 北京市东城区交道口菊儿胡同 7 号

邮编 100009

印 刷: 三河市华润印刷有限公司

开 本: 630 × 900 1/32

印 张: 8

字 数: 235 千字

版 次: 2009 年 12 月第 1 版 2009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

定 价: 24.80 元

注: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, 请与出版社联系调换。



目录 Contents

第一章 浅橙 / 001

所有的结局都已写好,所有的泪水也都已启程,却忽然忘了是怎么样的一个开始。

——席慕容

第二章 深白 / 037

含着泪,一读再读,却不得不承认,青春是一本太仓促的书。

——席慕容

第三章 幽蓝 / 079

你相信了你编写的童话,自己就成了童话中幽蓝的花。

——舒婷



Contents 目录

第四章 淡紫 / 111

勿忘我，勿忘我，谁忘了我，我又忘了谁。

——舒婷

第五章 血红 / 173

我看不见你，我只能远远看见，你心上的蓝天。

——顾城

第六章 橘红 / 215

她飘过，像梦一般地，像梦一般地凄婉迷茫。

——戴望舒

所有的结局都已写好,所有的泪水也都已启程,却忽然忘了是怎
么样的一个开始。

——席慕容

第一章 浅橙





1.木槿

花语：温柔的坚持

深知他不是可以让她停留一辈子的城池，可她还是禁不住去奢望那难言的一辈子。

雪海剧场。

话剧：《七夕》。第一幕，第一场。

时间：一九八七年七月初七。

出场人物：镯子（女，七十一岁）。

偌大的舞台，黑漆漆一片。一束橘黄色熹微的柔光缓缓地罩着台中央的木制小圆桌上。七十一岁的镯子（布衣衣饰）一头青丝早已幻化成苍苍白发，她坐在圆桌旁的矮凳上，洗得发白的蓝色粗布汗衫上有几处显眼的补丁，但整洁依旧。

桌的对面，亦盛放着一碗红糖糯米饭，摆放着一双筷子，一个空的小茶杯。桌对面，没有任何人。空荡荡的舞台，除了她，谁也不曾出现过。连个影

子都没有。

镯子(对着空缺的座位):这是第三十七碗红糖糯米饭。你,还是没有回来。

镯子(对着空缺的座位):又是一年七夕,牛郎织女相会。你,还是没有回来。

镯子(眼底闪着泪光,眼神空洞,面如死灰):我们的儿子死了。三十年前,得了肺癆,没钱可治,无药可医,早早地去了。

镯子(尘满面,鬓如霜):我,就要随儿子去了。你,还是没有回来。水仙花一年一年地开,又一年一年地衰败。你,始终没有回来。而我,不知还有没有那口气能等到下一次花开。

那来微弱的光线渐渐暗淡下来。

哀伤的乐音由远及近,徐徐飘了过来。

旁白:

一九五〇年五月十号凌晨二时,南方沿海的福村遭遇一场生死浩劫,一百四十七名壮丁被强行掳上南迁的货轮,直直开往海峡对岸。其中,年幼者十七岁,年长者五十五岁,已婚九十一人。

福村三日不见炊烟,哀鸿遍野。

三十八年,镯子等待着漂洋过海的丈夫归来。足足三十八年……

“OK。开灯。”导演一声令下。大堂顿时灯火通明。“今天就到这儿吧。东西收拾好。大家辛苦了。”

“辛苦了。”

“辛苦了。”

“辛苦了。”

众人七嘴八舌地招呼。布衣衣摘下头顶上的假发,从舞台中央走了下来。折身进了后台的休息室,换好衣服,坐在镜子前补妆。

门外轻轻一阵敲门声。而后,门板无声地被推开。布衣衣透过镜子,看到来者。约莫一米七三的身高,白白胖胖,五官平平。温宇泽捧着一大束娇艳的



红玫瑰，一手还提着个保温瓶走了进来。

“衣衣，这是鸡汤，还热着呢。”

“行了，先放一边吧。”布衣衣看也不看一眼，径自对着镜子补妆。

温宇泽看了她一眼，把那一束红玫瑰和保温瓶一并放在边上的梳妆台上。布衣衣拿着眉笔轻描眉线。感觉他仍戳在原地，视线一直没有从她身上移开过。“还有事吗？”她问。

“衣衣，晚上你有没有时间？”

布衣衣正想回答，一旁的手机传来复古的《天涯歌女》铃音。布衣衣拿过手机，看了眼来电显示，漫不经心地接起来。

“喂——”

“在剧场吗？”

“不然还会在哪儿呢？”

“结束了吗？”

“嗯。”

“十分钟。我让司机去接你。”

“好。等你。”

来电者，唐振凯。四十一岁。离婚一次。如今单身。城中知名商业巨擘。众多头衔环绕，光芒四射。电话收线。布衣衣轻叹口气。这个男人永远一副刻板的帝王姿态。他强势地霸占着她的一切，可她却从不曾知晓自己在他的生活中占据着一个什么样的位置。情人？伴侣？抑或是——爱人？他冰冷的语气打退她的幻想，偶然专注的眼神却又使她忍不住遐想。深知他不是可以让她停留一辈子的城池，可她还是禁不住去奢望那难言的一辈子。心已沦陷，疲乏的脚步又能走向何方？她已沉沦太久，离不开，亦不想离开。转头。温宇泽还站在原地。

“你还没走？”

“衣衣，你今晚有空吗？”

“你刚刚不是都听见了吗？我已经有约了。”

“那明天呢？”

“明天的事明天再说吧。”

“那……”

“我累了。”

“哦。那你好好休息。”

“嗯。不送。”

“鸡汤一定记得要喝啊！”

“嗯。”

“我先走了。”

“嗯。”停顿，“等等。”

“你有空了？”

“下次不懂得买花，就别破费了。红玫瑰太俗气了。浪费钱。”

“我看电视上女孩子都喜欢玫瑰，所以……”

“生活不是电视剧。不懂得浪漫，就不要学人家浪漫，画虎不成反类犬。”

“嗯。我知道了。下次会注意的，不买玫瑰了。”

“嗯。你走吧。”

布衣衣承认，温宇泽是个好男人。但他不是她的那杯茶。他的眼睛太纯净，而她太风尘。她不适合他。抑或说，她配不上他。门板再次被合上。布衣衣涂上油亮的唇彩，收拾东西，出门。唐振凯的司机透过挡风玻璃看到甫出门的布衣衣，忙下车帮她打开后座的车门。布衣衣只道声谢谢，坐进车内。黑色限量版凯迪拉克开上路面，融入车流。

唐家的府邸。位于城郊唐振凯投资开发的别墅群内。背山望水，曲径通幽。用人来开门。布衣衣走了进去。

“唐先生在书房。”

“嗯。你去忙你的吧。我自己上去。”

走上楼，来到书房门口，轻轻敲了敲门，拧开扶手，推开厚重的红木雕花门。

“来了？”

“嗯。小月芽儿呢？”



“到她奶奶家去了。”

“你在忙吗？”

布衣衣绕过书桌走到黑色真皮老板椅边上，俯下身，从背后环住唐振凯的脖子。唐振凯拍了拍胸前那双扣在一起的白嫩手背，伸手将它们分开，强健的指节紧扣住其中一只柔荑，猛地往他怀里一拽，身旁的佳人顿时跌坐到他的腿上。

“我不忙。我们忙。”

“门没锁呢。”

“放心，底下用人不会擅自闯进来。”

“小月芽儿回来怎么办？”

“她在奶奶家，明天回来。”

香暖的小手隔着粉色的衬衫抚上他炽热的胸膛。布衣衣稍仰起头，嘴角微扬，欲迎还羞地看着男人味十足的唐振凯。唐振凯低下头，霸道地攫住她饱满红润的双唇。牙齿来回轻啃，引来她阵阵酥麻。烟草的味道顺着齿缝渗进她微启的唇内，徐徐盈满她的口腔。长舌入侵，轻舔她的贝齿，滑过牙床，绕着她的香舌打圈圈，热情地邀她参加这唇舌交缠的甜美游戏。一股电流直蹿布衣衣的心窝。她忘情地抱住他，放任他的舌在她的口中恣意搅动，胡作非为。唇齿厮磨间，吞吐他夹杂着烟草苦涩滋味的唾液，带来一种别样风味的刺激。娇小的手掌蹭着他的黑发，揉乱了他梳理得一丝不苟的发丝。

“唐……”

“你才是我的‘糖’。真甜。”

男人的薄唇在她的锁骨间游移。她无力地攀住他的颈项，任他予取予求。墙角的加湿器蒸腾着水汽，播散着点点幽香。满屋尽是春烟缭绕。

布衣衣从唐振凯的 KingSize 大床上醒来，已是入夜时分。纯白色的床单凌乱不堪。鼻息间还弥漫着欢爱后的余味。双枕亦难眠。布衣衣仰望着天花板，眼神空洞，有些迷惘。仿佛有些不知此地为何地，今夕是何年。身旁的床位微陷，睡梦中的男人不安分地翻了下身，长臂慵懒地搭在她的腹部。

“心儿……心儿……”

男人含糊不清地呢喃着前妻的乳名。布衣衣身子微微一震，默默拿开男

人裸露的手臂。他的心里盘桓着某个女子的身影，不是她。她自知她替代不了那个女人，她也不想去替代谁。她只是渴求一份温暖，贪恋他壮硕的臂弯。伸出手沿着男人的鼻梁勾画他棱角分明的轮廓，柔情漫过心间，稀释残留的酸涩。她爱他啊！她的眼眸闪烁着不可抑制的激情，只在此时，她才敢让眼底的那份狂热恣意燃放，任深情流浪。

轻轻走下床，披上男人宽大的白色睡袍，来到阳台。举头望明月，何处是她家？一份渴望，无边的愁。无计消除，才下眉头，却上心头。多少事，欲说还休。



2. 天竺葵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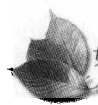
花语：偶然的相遇

他们曾经无数次同在一个屋檐下，相逢，却不曾相识。

九年前。布衣衣十八岁。她的父母在一场突如其来的车祸中双双丧命。逝去的双亲给布衣衣留下了一笔遗产，虽不能够让她大富大贵，但足以让她衣食无忧。布衣衣仅靠着父母留给她的这笔钱念完大学，之后，又凭着自己的爱好进入剧团当起了话剧演员。偶尔，也会接接平面广告。近几年，凭借着唐振凯的关系，接了几个品牌的广告代言。

布衣衣从来都没想要大红大紫过，她也不是因为这些而跟唐振凯在一起的。当然。布衣衣也没有那么清高。毕竟，滚滚红尘，几经辗转，她已不再是不染铅华纯真无瑕的小女孩儿。父母走后，她就成了名副其实的孤儿。举目无亲地一个人在繁华的都市漂泊。布衣衣虽然对物质没有过多的欲望，但金钱自己找上门，她从来不会矫情地拒绝。她要生活，想顺顺当当地活下去。自然，对于送到她面前的粮草，她都来者不拒。所以，她欣然接受跟唐振凯在一起后所受的一切待遇。

布衣衣和唐振凯的相识，是巧合，也不是巧合。他们的相识在三年前。三年前，布衣衣二十四岁；离校两年。三年前，唐振凯三十八岁；离婚两年。



三年前。布衣衣在萧宝琴所经营的茶馆“萧竹苑”兼职。萧宝琴是已故母亲过去的手帕交，待她如同亲生女儿般。那时的布衣衣，一袭柔顺的秀发长及腰际，乌黑发亮，婉丽飘逸。柔美的雪纺连衣裙，在微风吹拂下，轻柔飘曳。滑如凝脂的柔荑抚在古筝上，拨动琴弦的玉指宛若削葱根。一个个婉转动听的音符从指间流出，汇成涓涓细流，成了萧竹苑别具一格的清丽风景。唐振凯初见布衣衣时，她就是此般模样。

其实，在遇到唐振凯以前，布衣衣在萧竹苑演奏已有两三个年头。其实，在遇到布衣衣以前，唐振凯已出入萧竹苑无数次。也许，那时的她，太过投入，陶醉于弹指间所奏出的婉约动人的琴音，而无心顾及其他。也许，那时的他，太过专注，心心念念只惦记着那个早已远走高飞的曾经的娇妻，而对其他女人视若无睹。他们各有所思。他们曾经无数次同在一个屋檐下，相逢，却不曾相识。转身，便是遗忘。

都说命里有时终须有。布衣衣与唐振凯的相遇，是人为的牵连，也是宿命的因缘。当命运的红绳有意将两人绑住，谁也逃脱不了那注定的纠葛。他们相遇在南方的梅雨季节。

那天，天空飘着丝丝细雨。潮湿的午后。帘卷西风，是日微凉。古朴的萧竹苑，茶香四溢，沁人心脾。布衣衣坐在门边的竹凳上，手肘顶着身前的竹桌托腮凝望着门外幽静的雨巷。梅雨绵绵。唐振凯黑色的高级房车在雨丝的簇拥下缓缓驶来。车门打开。气宇轩昂的中年男子踩着湿漉漉的青石路面走了下来。一米八几的伟岸身躯。做工考究的黑色西装，衬出其笔挺的身板。炯炯有神的眸子映着运筹帷幄的自信。眉宇间，渗着点点滴滴不容置喙的威严。飘落的雨丝没有淋得他一身的狼狈，反而更添几抹独特的韵味。

男子走进萧竹苑。布衣衣看得有些痴傻。男子径自朝预订的包间走去，就像他每次来时一样，并未曾发现角落里看他看得失了神的布衣衣。男子走进包间，消失在布衣衣的视线中。

其实，布衣衣不是花痴。帅哥她见得太多，早已视觉麻痹，过度审美疲劳。不消说，像唐振凯的男子，委实不多见。布衣衣欣赏有气质的俊男美女，她喜欢环绕着他们的那种隽永的磁场，引人入醉。布衣衣凝神望着空荡荡的

楼梯转角，手里捧着紫砂壶，壶里热气腾腾的茶水隔着壶壁温暖她冰凉的小手。布衣衣想起刚刚从她眼前走过的那个陌生的男子。他就像这紫砂壶里的铁观音，倒下杯子，还会在壶里残留它的余香，让人回味无穷。

“衣衣，萧姨介绍个人给你认识。”

“什么人？”

“跟我来就知道了。”

萧宝琴从里屋走出来，拉着布衣衣路过刚刚的转角，走上二楼。推开包间“心梅”的竹门，布衣衣有稍许诧异。古色古香的红木八仙桌旁，端坐着一名男子，恰恰就是刚刚从她面前走过的那位。萧宝琴笑吟吟地拉着她往里走。

“振凯，这是我世侄女，布衣衣。”

“时常听闻萧姐夸赞她的世侄女，人漂亮，又有才情。早想一识庐山真面目，果然百闻不如一见。幸会，幸会。”

“您过奖了。”

萧宝琴领着布衣衣双双入座。唐振凯乍一眼看到布衣衣，顿时有种惊艳的感觉。离婚两年有余，他变本加厉地投身于事业，几乎到了不近女色的地步。眼前这个女子，肤如凝脂，发如流瀑，面若芙蓉眉似柳。微窝浅笑，举手投足间，总有那么一丝丝似曾相识的感觉萦绕在他的心间。螭首蛾眉，像极了盘踞在他心头多年的挚爱，他的前妻，柳心梅。

“衣衣，这是振凯实业的唐总，跟萧姨是老交情了。”

他的目光灼灼。深邃的眼眸像一湾漆黑的潭，深不见底，亦没有波澜。红色的火苗在他的瞳孔里舞动，间或闪耀着微亮的光芒。就是这么一点点星星之火，却足以让她燃烧起来。

“衣衣小姐，请用茶。”

“不敢当。唐总，您跟萧姨一样叫我衣衣就行了。”

“好，衣衣，”含笑看着她，“我听说，你现在是雪海的台柱子，真是年轻有为呀。”

“唐总过奖了。说到年轻有为，您才是当之无愧呀。我这样的，也只不过是演演话剧，养养爱好，糊糊口罢了。”





“嗯？听上去，倒觉得委屈衣衣了。我听说，你原本学的是工商管理。怎么样？有没有兴趣到我的公司大展宏图？”

“承蒙唐总的好意，衣衣心领了。不过，衣衣自由惯了，大公司的压力实在有些承受不住，我还是比较适合待在雪海这样的小地方。虽然没有太远大的抱负，但这样的日子，倒也安逸。”

“明白了。哪天有兴趣转行了，振凯随时欢迎你！”

“谢谢。衣衣以茶代酒敬唐总一杯，多谢您的好意。”

“这茶是要喝，不过，干了这一杯，我唐振凯就算交了布衣衣这个朋友。你也不用跟我太过于客气了，敬语的字眼就免了。我叫你衣衣，你也随着萧姐叫我振凯就行。”

“好，振凯。”

香醇的铁观音一饮入口，茶不醉人人自醉。布衣衣面颊绯红，微醺的感觉。

“振凯，我可是把衣衣视如己出，你看在我的面子上，可要好好关照照顾她。”

“那是一定的。就凭咱俩十几年的老朋友了，何况，衣衣现在也是我的朋友了。”

“有你这话，我就放心了。”

萧宝琴看着沉静的布衣衣，眼底柔波微漾，带着一抹欣慰。将布衣衣托付给唐振凯，应该可以对她在天上的双亲有所交代了。前不久，在加拿大的儿媳妇刚刚产下一子，萧宝琴的独子打算接她过去同住，共享天伦之乐。萧竹苑的经营已经上了轨道，而且有现在的经理帮着打理，就算她离开，也照样可以维持下去。萧宝琴唯一放心不下的，就是布衣衣。几年前的那场车祸，让她没了爹妈，孤苦无依地独活于世。萧宝琴不是没有想过带着她一起走，可布衣衣婉拒了。她说，她的父母葬在哪儿，她就在哪儿。萧宝琴自然明白她的苦心，就不再坚持。思来想去，考虑再三，最后才想了这么个主意。找来相识多年的老朋友，替自己好好照顾这个命运多舛的女孩儿。

唐振凯原只是受萧宝琴所托，碍于相交多年的情面，不好推辞。没成想，这应酬式的会面，却带给他不期然的惊喜。那清秀的面容，言行举止间透露

的淡雅的气息,近两年来,一直是他午夜梦回时所忆恋而不得的。他从来没有想到,在他的心儿毅然决然离开他,与别人私奔到另一个国度之后,他还能邂逅一个如此酷似她的女子。这许是命运善意的安排,让他有幸结识另一个“心儿”,再续不了情。

布衣衣不知道唐振凯的过去。她不了解他的私生活,甚至,她还摸不清他的个性。她只知道,他是城中有名的商界巨贾,他有着过人的胆识和才华。她是她所见过的众多男子中,气宇最为不凡的一个。她承认,她的确被他所吸引。仅仅是吸引。爱这个字,早在几年前,就叫她从生命中连根拔起,遗失在无人问津的荒原里,连同那个伤她的人的姓名一起,尘封在废弃的匣子里,重重地落了锁。

彼时,唐振凯认识的布衣衣,是个会哭会笑却失了心的精致娃娃,她已经忘了怎么去爱,或者说,她已经不想去爱,害怕去爱。彼时,布衣衣认识的唐振凯,是个有心却再也装不下别人的专情男子,他忘不了那个曾经背叛的女人,并且,现在依然深深爱着。而此时,两颗寂寞的心依偎在一起,命运的丝绳绊住她的踝骨,刻意伪装的坚强在他面前早已溃不成军。她输了。不是输给无能的命运,而是输了心。



3.红樱草

花语:悲哀

他说,他也爱她。话从口出,却不由心生。

布衣衣赤脚倚着门框,点燃一根烟,夹在指间,任它慢慢地燃烧。凌晨的凉风袭来,吹不开淤积于胸的怅惘。犹记得初识那年的除夕夜。万家灯火,温暖明媚。布衣衣的小公寓却仿若魔术师的暗箱,漆黑一片,寒彻骨。

高烧三十九度半。布衣衣连起床倒杯水喝的力气都没有。裹紧羽绒服,将棉被卷成蚕蛹般圈围着羸弱的身子。房间里的小电视还在播放着春晚节目。那是布衣衣仅有的陪伴与慰藉。她蜷缩在床的一角,因干涩而龟裂的唇





微启，虚弱地呼吸。她多希望能喝上一碗白米粥，只是一碗白米粥。熬得烂糊，米融在水中，浓稠的米香，飘着妈妈的味道。她多希望能有那么一双手，轻轻抚上她的额，探测她的体温，然后再摸摸她的脸，让她觉得这世上还有人在意她的死活。电视里充满欢庆的声音，窗外头烟花盛放，如此喧闹。布衣只能缩在清冷的小屋，忍受病毒的侵袭。

电话响了。炸开布衣衣的一丝希望。黑暗中，她伸手摸索那救命的源头。“喂……”声音绵软无力。

“你的声音怎么这么柔弱？”

“……”没有言语，只闻得见她微弱的呼吸声。

“你病了。我过去找你。”

松开手中的电话，她凄凉地笑了。真好。还有人关心她。她沉沉地陷入昏睡，与世隔绝。醒来，她发现屋里豁然明亮。一只稚嫩的小手攀上她的额，回眸，对上一双澄澈的瞳。

“你是谁？”她问。

“我是医生。”

小女孩儿童真的回答温暖她的心窝，她牵动嘴角，浮起一丝微笑。唐振凯端了碗粥走向床边。

“小月芽儿，帮阿姨把体温计取出来。”

“哦。”

小月芽儿将她腋窝下的体温计取出，乖巧地递给唐振凯。唐振凯扬手看了眼里头的刻度，朝布衣衣展露笑颜。

“烧退了点。”

布衣衣撑起身子。唐振凯将粥端至她面前。

“来，喝点粥。”

“谢谢。”

是梦吗？一定是妈妈听到她的祈祷，拜托天使来看望她。两行热泪自然滴落。因为发烧，舌尖的苦涩尝不出粥的味道，但她依然吃个精光。温暖自胃腔涌向心间。忘了究竟过了多少个年头，一个人的除夕夜，一个人守岁。没有